玖・附表五　　本表請填寫後傳真至 07-5252920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資格報考審查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名流水碼	
		連絡電話	
申請報考系所(組)別			□碩士班　　組 □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　　組
請勾選資格條件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 □曾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如不屬於任何一項則代表非以此資格報考，不需填寫此表！		
報名系統上傳欄位		請將各項資料合併成 pdf 檔上傳	
學力證明		1. 本表 2. 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之證明文件	
系所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證明及審查資料		依簡章「貳、系所(專班)招生資訊」規定檢附	

	本項考試報名組初核	招生系所委員會複核	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報考資格審查	□通過： □不通過：	□通過： □不通過：	□通過： □不通過：